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1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债转股代码:128106 债转股简称:华统转债

1. 赎回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 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4. 2024年12月1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5.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6. 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7. 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至赎回日期间,“华统转债”保持正常交易状态,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9.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10. 其他事宜
11. “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手册前章节“开户”章节。
1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的是股数,股数时不能转换为1股的转债余额,公司将按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日应付利息。
1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30起,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14. 备查文件
15. 第五届中国债券第十七次决议决议;
16. 第五届中国债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1. 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2.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 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67.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处理。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
4.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许可〔2022〕1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7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 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85元/股。
7.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 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当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A=B×I×Y/365
A:当期应派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公告赎回的确定依据
(二)赎回公告赎回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A=B×I×Y/365
A:当期应派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A=B×I×Y/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除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2702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长风路101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5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14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4%。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8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58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471,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40%;反对3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72%;弃权161,3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3694%;反对3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152%;弃权1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1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33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73%;反对3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6%;弃权2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7968%;反对3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4184%;弃权2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8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尚禹律师、李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西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栋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三)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力广场B栋1907-1908号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栋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5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14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4%。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8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58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质量高,执业水平高,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收费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国栋先生代表公司向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聘任函,并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在本公司任职,且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标准符合《注册会计师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费用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违约责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履行审计义务,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审计失败,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
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生效日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1. 回购注销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
2. 回购注销原因: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相关规定,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3. 回购注销数量: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
4. 回购注销价格: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121元/股(含息)。
5. 回购注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6. 回购注销方式: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7. 回购注销的公告: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的回购注销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
8. 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的回购注销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9. 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5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14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4%。
2.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8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58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1. 回购注销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
2. 回购注销原因: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相关规定,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3. 回购注销数量: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
4. 回购注销价格: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121元/股(含息)。
5. 回购注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6. 回购注销方式: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7. 回购注销的公告: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的回购注销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
8. 回购注销的生效日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的回购注销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9. 回购注销的其他事项: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王志强先生、李国栋先生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9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5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14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8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4%。
2.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8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58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非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0

1.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长风路101号公司办公楼60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